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及新增关联方，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4250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5838.65万元的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调整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和新增的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原预计2016 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 金额	现预计2016年 发生额
采购或 接受服 务	原材料、材料配 件及产品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	13,100.00	16,100.00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产品销售	商品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81,500.00	11,050.00	92,550.00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84,500.00	24,250.00	108,750.00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未经审计)
采购或接受服务	原材料、材料配件 及产品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23.38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62.13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62.88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402.03
	电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国家定价	2,810.40
	水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09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9.26
	蒸汽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784.35
产品销售	电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国家定价	40.25
	商品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74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703.44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836.78
合计				42,112.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系		人员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7日	2003年9月15日	2006年2月24日	2009年10月3日	200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2000万元	24000万元	1000万元	58888万元
注册地址	清徐县东于镇中高白村307国道南1号A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168号亚特大厦12层	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清徐县美锦大街2号贯中大厦402	清徐县东于镇西高白村307国道南1号
法人代表	王四德	李雪峰	姚三俊	姚鑫	朱锦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矿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配件、支护材料的制造、销售，煤矿机电设备修理及井上井下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修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膏、铁矿石、钢材、铝矾土、铁精粉、生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煤炭的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供企业生产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材经销，电器机械修理（除汽车修理），汽车货运，冶金技术服务，氧气、氮气生产、供应、销售。下属经营：铁矿开采、精选、销售，废钢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51231	资产总额：17,294.38 万元，净资产：8,448.37 万元，营业收入：12,673.66 万元，净利润：1,897.76 万元	资产总额：5,553.97 万元，净资产：2,825.18 万元，营业收入：7,816.96 万元，净利润：60.84 万元	资产总额：182,034.24 万元，净资产：-58,456.80 万元，营业收入：56,294.75 万元，净利润：-14,747.10 万元	资产总额：11,487.20 万元，净资产：7,026.49 万元，营业收入：9,028.06 万元，净利润：685.22 万元	资产总额：554,685.94 万元，净资产：161,351.76 万元，营业收入：296,229.24 万元，净利润：8,354.53 万元
财务数据 20160331	资产总额：17,792.60 万元，净	资产总额：5,511.60 万元，净	资产总额：143,706.94 万元，净	资产总额：13,931.84 万元，	资产总额：563,328.13 万元，净

	资产：8,726.80万元，营业收入：1,692.86万元，净利润：278.43万元	资产：2,795.69万元，营业收入：1,981.90万元，净利润：-29.50万元	资产：-66,029.14万元，营业收入：10,898.14万元，净利润：-7,577.47万元	净资产：7,245.41万元，营业收入：2,564.10万元，净利润：218.92万元	资产：164,229.68万元，营业收入：69,688.89万元，净利润：2,877.92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美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基本上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预计增加与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制造”）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聚丰制造传统修造业务调整，年初公司对聚丰制造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根据聚丰制造新业务发展状况，预计公司2016年度向聚丰制造购买非标件额度增加4,000万元；

2、预计增加与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为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预计公司2016年度向隆辉煤气化采购焦炭额度增加6,000万元；

3、预计增加与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驰经贸”）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为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预计公司2016年度向联驰经贸采购焦炭额度增加3,100万元；

4、预计新增与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锦泉”）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为有效进行公司内部统一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工作效率，公司将于2016年9月租赁宏锦泉所属的办公楼办公，预计公司2016年度接受宏锦泉提供的办公楼租赁额度新增100万元；

5、预计增加与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钢铁市场行情好转，美锦钢铁产品种类呈现多元化，燃料需求也相应增加，根据美锦钢铁的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16年度向美锦钢铁销售原煤额度增加11,000万元。

6、预计新增与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公司子公司于2016年7月进入联合试运转，开始处理焦化脱

—
硫脱氰废液，根据隆辉煤气化的脱硫废液量，预计公司2016年度新增向隆辉煤气化提供脱硫废液处理服务额度5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和租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的2016年度

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都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我们已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日